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县区发改投资字〔2022〕80号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县区梅林镇梅林村城中村弱电管线改造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梅林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赣县区梅林镇梅林村城中村弱电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梅政字〔2022〕82号）文件及项目建议书收悉。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赣县区梅林镇梅林村弱电管网改造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赣县区梅林镇梅林村弱电管网改造工程。
- 二、建设地点：赣县区梅林镇梅林村。
- 三、建设单位：梅林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赣县区梅林镇梅林村城中村弱电管线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弱电管线 45984 米，手孔井 165 座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六、总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

七、请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项目报建审批手续、招标事项核准手续，并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建设工作。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1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